

编号：【 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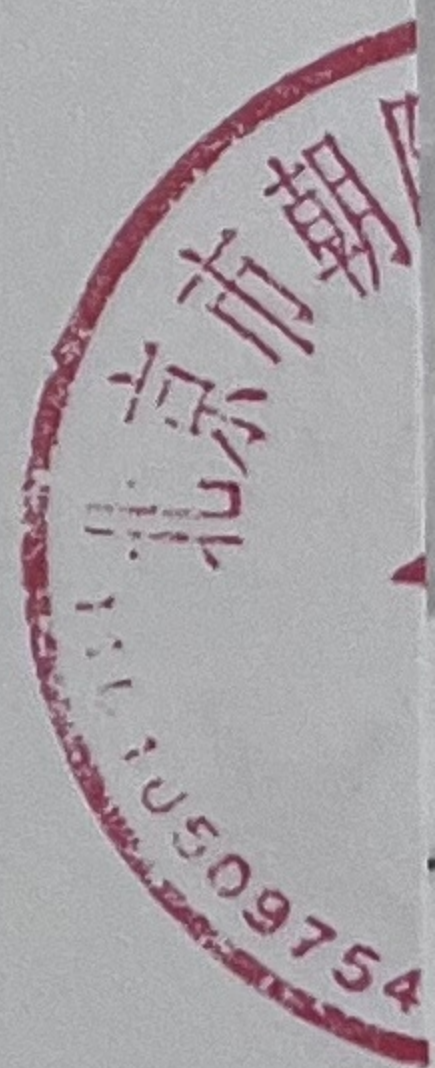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【第二包】

道路委托清扫一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清扫补充协议

2025年 12月 25日



为了落实区政府城市化管理的工作目标，实现辖区内道路“永远保持干净”及道路专业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政府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清扫工作的相关事宜，甲方与乙方（以下单独称“一方”、合称“双方”）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《委托清扫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甲 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法定代表：张虎

法定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源里街 8 号楼

联 系 人：刘佳星

联系电话：13810903261

乙 方：北京景蓝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：李晨

法定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北甸村北

联 系 人：金浩

联系电话：15001312332

甲乙双方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双方于【2025 年 5 月 15 日】签署的期限为【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】的《道路委托清扫一队清扫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清扫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的期限延续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延续期限：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采购招标完成签订新的委托清扫协议之日止。

二、增加协议金额：

本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《原协议》总金额的 10%，即人民币 94996.82 元。

三、延续期间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《原协议》执行，甲、乙双方须自觉履约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《原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

五、本协议一式【四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2025.12.25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2025.12.25

